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的民事起诉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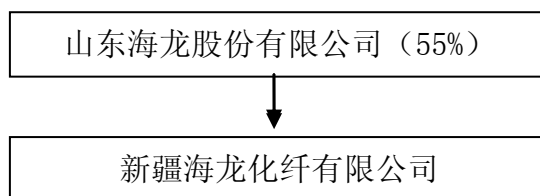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住址：阿克苏南大街1号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1,567,178.11元，承担利息1,290,253.70，本息合计：32,857,431.81；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1年6月28日，被告因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2,500,000.00元，2011年7月27日，被告向原告借款35,000,000.00元，2011年10月19日，又借款3,000,000.00元，2012年1月31日，再次借款10,000.00元，上述借款双方约定借期2个月，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但因被告一直未能正常生产，借款亦未按期偿还，截止2012年3月31日，被告累计还款8,942,821.89元，尚欠借款31,567,178.11元，欠付利息1,290,253.70元，借款到期后，被告因经营困难，一直未还清借款本金，为保障原告合伙利益，特提起诉讼，请依法支持原告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